

全国近半数中小小学生参加校外培训

报告称年平均支出5600余元

本报讯 新京报消息,近日,由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举办的《中国教育新业态发展报告(2017)——基础教育》(以下简称“蓝皮书”)发布会举行。根据发布的“蓝皮书”,中小学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总体参与率为48.3%,全国校外培训行业总体规模达到4900多亿元。

家庭经济实力越强 学生校外培训参与率越高

据了解,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课题组运用全国代表性样本——2017年中国教育财政家庭调查数据,尝试在全国层面上摸清基本情况。

研究发现,中小学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总体参与率为48.3%(参加学科补习或兴趣拓展类培训),参与校外培训的学生平均支出约为5616元/年,平摊的生均支出为2697元/年。根据各层级在校生的规模估计,全国校外培训行业总体规模达到4900多亿元。家庭在选择校外培训方面,主要以学科补习和应试为主。

从家庭背景来看,不管是学科补习还是兴趣拓展类培训,随着家庭经济实

力的增强,学生的校外培训参与率均随之上升。同样,随着父母学历的提高,学生校外培训的参与率也在上升。

此外,不同收入组群家庭之间的差异也很大。研究发现,来自家庭年消费水平最高组的生均校外培训支出为8824元/年,是家庭年消费水平最低组的学生(1520元/年)的近6倍。

更具体来看,年消费支出最高5%的家庭,生均校外培训支出为14372元/年,最低5%的家庭的生均校外培训支出为710元/年,两者相差19倍。

城镇学生平均校外培训支出是农村学生的近9倍

从地区来看,校外培训在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存在生均支出和参与率的巨大差异。在生均支出方面,东北部地区最高,平均支出达到4357元/年;其次为东部地区,平均支出为3592元/年;而中部地区(1970元/年)、西部地区(1806元/年)的生均支出只有东北部地区的一半不到。

城乡差异表现比较突出,农村学生的平均校外培训支出为419元/年,城镇

学生平均校外培训支出达3710元/年,为农村学生的近9倍。不同类型的城镇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一线城市学生的平均校外培训支出达7781元/年,二线城市为4863元/年,其他县市仅为2395元/年,不到一线城市的1/3。

东北部地区学生补习参与率超六成

从参与率来看,东北部地区学生的学科补习参与率最高,高达60.8%,东部地区(38.1%)和中部地区(38.0%)次之,西部地区为30.5%。并且,城乡差异显著,城市学生的学科补习参与率是农村学生的2倍,而一、二线城市和其他城市之间差异不大。

就不同学段的差异来看,全国范围内小学生学科补习的参与率为33.4%,初中生为43.7%,高中生为48.2%。一些地区如东北部地区,小学生学科补习的参与率在50%以上,且初中阶段的参与率高于高中阶段。

“中部地区和一线城市的初中阶段学科补习参与率也呈现类似的情况,一定程度上说明这些地区初升高的升学考试竞争较为激烈。”该调查指出。(王俊)

黑龙江一法院陪审员 3年前被免职至今仍在岗 官方:将启动免职程序

本报讯 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的一名陪审员被曝在2015年时因违反八项规定被省纪委通报并免去党政职务,但其担任县人民法院陪审员的职务却没有被免去,并且一直担任至今。7月12日上午,该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向法制晚报记者反馈了处理进展:法院已经将涉事陪审员停职,下一步将启动免职程序。

爆料称法院陪审员3年前违反八项规定被免职

向法制晚报记者爆料的是黑龙江省萝北县的居民辛欣,2018年6月,她有一起民事案件在萝北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我的案子是由法院的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一起组成合议庭合议的。”辛欣告诉记者,“我当时注意到那个人民陪审员是葛丽娟,是我们县凤翔镇永泰社区的一个党支部书记,而此前她是另一个社区的主任。2015年时,她因为违反八项规定被处理过,免去了社区书记和主任的职务,还被省纪委通报批评,但很奇怪为什么她还是人民法院的陪审员?”

记者从萝北县人民法院的官网上查询发现,该院在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萝北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录》中,排名第三位的陪审员就是“葛丽娟”。

2015年1月26日,黑龙江省纪委官方发布了《黑龙江省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排名第一的就是:萝北县凤翔镇友谊社区九小区党支部书记、主任葛丽娟,违规操办喜庆事宜并收取管理服务对象礼金,被免去党支部书记职务,调离原工作岗位。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时任萝北县凤翔镇友谊社区九小区党支部书记、主任的葛丽娟因为大操大办喜庆事宜,收受参加者的礼金,被社区内的管理服务对象举报,被萝北县和鹤岗市纪委查处,最终免掉了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职务。

然而,在2018年1月16日,因为违纪被免职的葛丽娟依旧继续出现在了《萝北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册》里,并且这次她的排名已经从第三位上升到了第一位。

2018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正式颁布实施,该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其中包括“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而就在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中也规定:人民陪审员必须“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陪审员被停止工作

那么作为违反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件而被省纪委通报的葛丽娟是否合适继续担任人民陪审员呢?针对此问题,法制晚报记者电话采访了萝北县人民法院院长林煜。

林院长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自己对于葛丽娟因违纪被通报的情况不是很了解,他也是从记者处获知该消息的,将马上了解葛丽娟的情况,如果有问题将立刻上报给萝北县人大,因为该县法院所有的人民陪审员都是由县人大任命的,因此发现问题后也应该上报给人大。

随后,法制晚报记者电话采访了萝北县人大主任周洪斌。周洪斌表示,自己对于葛丽娟是否因违纪受到省纪委的通报并不清楚,将马上安排县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同志向法院询问。

7月12日中午,萝北县人大法制委员会向法制晚报做出了反馈:已经向萝北县人民法院询问葛丽娟被省纪委通报的情况,该院也已经启动了工作程序,先行停止了葛丽娟的人民陪审员工作,下一步将依法向萝北县人大提请免去葛丽娟人民陪审员职务,而萝北县人大也将在收到法院的请示报告后启动对葛丽娟的免职程序,并将依法做出处理。(法晚)



山西一家11个闺女1个儿子 姐姐们凑32万给弟弟娶妻

本报讯 儿子坐在中间,父母和11个姐姐围成一圈,各自穿着的红色T恤标着身份和家中排行,这样一张特殊的全家福,引来了众多网友的关注。7月10日,北京时间记者获悉,该照片为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暖泉镇桥上村村民高海贵的全家福,拍摄于7月9日高海贵家唯一的儿子结婚时,而儿子结婚的32万花销,全是11个姐姐凑的。

“我是老大,我是老二,我是老三,我是……”7月10日,一段11名女子穿着款式相同、编号1—11的红色T恤,拿着秧歌扇,报着各自的家中排行从镜头前走过一段抖音视频,和一张儿子坐在中间、父母和11个姐姐围成一圈的全家福照片,引来了网友的广泛关注。

知情人士称,上述抖音视频和全家福照片拍摄于7月9日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暖泉镇桥上村一户村民为儿子娶媳妇现场。其提供的视频显

示,在背景为三间窑洞的结婚典礼现场,新郎新娘和新郎父母站在台上,在司仪的引导下,穿着相同款式红色T恤的11个姐姐,按照家中排行从大到小逐个上台,对弟弟结婚发表祝福语。

7月10日下午,北京时间记者就此事致电暖泉镇政府予以求证,一名女性工作人员笑着证实了此事,并应记者要求提供了桥上村党支部书记兰生平的电话。据兰书记介绍,9日为儿子办婚礼的这户村民名叫高海贵,妻子叫闰兔(音)。

随后,兰书记提供了更熟悉情况的村会计陈某和高海贵女儿高小平的电话供记者咨询。据陈会计介绍,高海贵原先是煤矿工人,老婆在家种地,由于一直生女儿不生儿子,被政府罚了不少款,但是没有结扎,直到生出来儿子才不生了。陈会计说,高海贵家孩子生得多,以前政府为了惩罚,有一两个孩子没给上户

口,政策放开以后,都上了户口,也都供得上学了,11个姐姐基本都读到了初中毕业,最小的儿子高浩珍读到了高中毕业。除了7月9日结婚的高浩珍,高海贵还有排行第10、第11的两个女儿没结婚。

高海贵九女儿高小平与陈会计的说法基本一致。高小平介绍,她父亲今年72岁(虚岁,下同),母亲比父亲小几岁,她的大姐今年49岁,弟弟22岁,也就是说从父亲23岁、母亲20岁左右生下大姐开始,27年间生了11个女儿,直到父亲50岁才生下弟弟,弟弟不读书以后学了理发,后来认识了做蛋糕的弟媳妇。

高小平说,由于孩子多花销大,父母一直没攒下多少钱,近几年父亲身体不好,不能再去煤矿打工以后就在家歇着,弟弟结婚没有钱,全靠姐姐们帮衬,结婚彩礼以及置办酒席等花费32万元,基本上是姐姐们凑的。

(北时)